

臺北市衛生局111年度第一波水產品抽驗不符合規定名冊

編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	抽驗地點	來源廠商及地址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不符規定原因	後續處辦情形
1	1110407	一口小章魚	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(Fresh Mart)/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5號B2樓	鎡旭有限公司/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378號6樓之1	動物用藥多重殘留(48項) 孔雀綠(2項) 重金屬(鎘、鉛、甲基汞)	不符合規定	鎘：3 mg/kg (標準：1 mg/kg)	1.已令販售場所下架違規產品。 2.移請來源廠商轄管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，並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沒入銷毀，依同法第48條第8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處分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